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上林县智慧中心创意文化美工布展（特殊定制展项）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0-G1-3B272-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人：上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上林县智慧中心创意文化美工布展（特殊定制展项）采购 (NNZC2020-G1-3B272-JDZB)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委托,现对上林县智慧中心创意文化美工布展（特殊定制展项）采购（采购计划号：上林县财政局备案编号：[2020]SLCCW12）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林县智慧中心创意文化美工布展（特殊定制展项）采购

二、项目编号：NNZC2020-G1-3B272-JD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LED 屏幕（定制）	平方	113
2	图形处理器	台	2
3	全频音箱	只	2
4	全频音箱功放	台	1
5	时序电源	台	1
6	中控主机	台	1
7	串网转换器	台	1
8	10 寸无线手持终端触控屏	台	1
9	无线路由器	台	1
10	无线 AP	台	1
11	继电器	台	4
12	激光互动套件	套	1
13	机柜	套	1
14	专业线材	套	1
15	LED 电子沙盘视频（定制）	分钟	5
16	直幕 LED 宣传讲解视频（定制）	分钟	5
17	同步播放控制系统	套	1
18	内容点播系统及立体影像处理	套	1
19	中控系统	套	1
20	红外激光触控识别系统	套	1
21	红外激光触控交互程序	套	1
22	政务和迎宾讲解机器人（定制）	台	1
23	主控电脑	台	1
24	无线话筒及发射器	个	4
25	上林县沙盘大数据融合平台软件（定制）	套	1
26	服务项目	项	1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2.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只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潜在供应商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招标公告的附件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分（北京时间）**。

2.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文件。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2.1 **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2020年5月6日17:30分（北京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718 招标三部，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庞倚林，0771-2808960。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标时间前一小时（即 8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

2.4 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文件。

2.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预留的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告知投标文件收件的情况。

九、**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146 号

联系人：颜家兵

联系电话：0771-522224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项目联系人：宋佳历、庞倚林

联系电话：0771-2808960                      邮箱：dept3@gxbidding.cn

监督部门：上林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1-5229635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获得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货物和服务，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__分标第____项、__分标第____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注：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p> <p>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p> <p>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p> <p>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二、本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总体说明	<p>一、总体说明</p> <p>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p> <p>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设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p> <p>3、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330万元，货物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采购预算，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p> <p>二、项目技术要求</p> <p>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原则、展厅规划和展示形式，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规定工期、质量目标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计、项目整体软硬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制作、影片制作等。</p> <p>2、建设原则</p> <p>（1）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给参观者以现代的，大气的印象，其中各个部分有不同的特点，但又整体统一。</p> <p>（2）空间布局合理，参观路线顺畅、引导性强。</p>

	<p>(3) 展示设计以人为本，在增加视觉冲击力的情况下突出重点、细节也应注重。</p> <p>(4) 引入最新的数字宣传手法，包括人机互动等形式，给参观者以深刻的印象。</p> <p>3、专业要求</p> <p>(1) 创意文化美工布展功能：本展厅融合“领导接待、招商引资、公众参观”三大职能。</p> <p>(3) 展示目的：本项目作为广西上林县宣传推广的平台，展现出广西上林县各项建设情况和未来规划及发展前景。</p> <p>(4) 展示效果：数字化展现成就，高科技描绘未来。能够综合全面地展现项目建设成就、区域价值、发展规划、发展方向，而且能够多视角、全方位、高科技地展现出项目未来。</p> <p>(5) 策划方案设计要求</p>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以上具体内容和要求，结合场地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效果需求要求，提交数字沙盘的策划设计方案。</p> <p>(6) 技术要求：</p> <p>①软件部分要求</p> <p>a. 所有展示中涉及向观众展示影片及视频内容均需高清格式；</p> <p>b. 展示用影片需风格大气、效果震撼，富有艺术感染力。</p> <p>c. 所有创意文化美工布展中涉及的其他软件内容，均需稳定、安全；</p> <p>d. 创意文化美工布展系统中软硬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p> <p>e. 展示系统中所涉及的交互体验内容，均需交互体验简单、精准，富有现代科技感；</p> <p>f. 展示系统中所涉及的文字、音频、视频等多种媒体内容，均需真实、详实、丰富，整体风格需协调一致。</p> <p>4、设计思路</p> <p>本项目是作广西上林县宣传推广的平台，展现出项目的未来规划、未来价值与发展前景。</p> <p>(1) 建设目标</p> <p>采用先进性、可升级性等科技性能。</p> <p>(2) 创意文化美工布展主题及风格</p> <p>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使用需要和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完善，风格以科技大气为主。</p> <p>(3) 创意文化美工布展的三大职能：</p> <p>领导接待：全方位展示项目发展历程、取得成绩、美好发展远景的全新数字媒体，争取领导更多理解和支持。</p> <p>招商引资：成为广西上林县转移工业园对外宣传本项目的窗口和名片，展示其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巨大的发展潜力。</p> <p>媒体参观：打造成为本项目接待各级媒体采访的一个开放平台，增强宣传功能。</p> <p>5、展示内容</p> <p>(1) 互动沙盘</p> <p>1) 展示目的</p> <p>利用先进的声光电数字沙盘系统，借助 LED 显示设备把计算机上的三维图形图像显示到沙盘上，实现互动式的观赏体验；通过数字沙盘，表现城镇及景区的区域位置、便利交通、周边配套、在建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县域的总体规划等内容，现场感强烈，令人印象深刻，达到身临其境的感觉。根据观赏需求，可以自由触控多媒体交互设备，通过触摸屏系统与中控主机的智能化交互将高清数字影片呈现在数字沙盘上，形成出炫丽、震撼的表现效果，增强现场气氛，对项目的交通、具体分区等内容有更直观地的展现，达到一目了然的观看效果。</p> <p>2) 展示方法</p> <p>在数字沙盘采用无线手持终端触控屏，无线手持终端触控屏系统将图像、动画、解</p>
--	---

		<p>说、音乐等多种元素很好的融合在一起。在观众到达数字沙盘区域后，管理员和观众可通过无线手持终端触控屏对沙盘动画播放内容进行触控点击，观众可以结合系统从沙盘上直观感受到项目各区域的具体规划。</p> <p>3) 技术要求</p> <p>①设计要求：整个互动沙盘模块要求能够完整地展示项目的规划区域与分区，又能够对规划区域做相对独立的详细展示。</p> <p>②软件要求：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技术，运用数字影片来实现，数字沙盘,可以充分体现区位特点，达到一种惟妙惟肖、变化多姿的动态视觉效果。运用多通道图像融合技术、三维立体空间后台处理系统、智能化中控系统集成技术，进行互动演示，可充分展示项目信息，提供更丰富的数字沙盘表现效果。</p> <p>(2) 大屏幕展示</p> <p>1) 展示目的</p> <p>本模块数字沙盘重点展示内容,利用先进的硬件搭建数字化展厅超大屏幕,运用LED系统,数字几何矫正(即非线性失真矫正)技术、多通道视景同步控制技术,三维图形计算机生成的实时三维数字影像、实时同步地输出并显示在LED屏幕上,从而形成一个具有极高分辨率的、无任何变形失真的数字三维影像,并通过多通道同步播放的技术使显示系统具有高沉浸感及冲击力;量身定制的数字影片使观众在深刻了解上林县域的规划、景区、文化、特色产品等。达到最佳的观看效果。</p> <p>2) 展示方法</p> <p>数字沙盘播放的时候属于开放式空间,根据需要播放的数字影片,合理设置,利用LED屏幕,显示出一个没有缝隙更加明亮,超大,高分辨率的整幅画面,鲜艳靓丽的画面,会带给人们不同凡响的视觉冲击,使整体效果和视觉效果提升层次,形成一个完全沉浸式的体验环境。</p> <p>待观众到指定区域后,由管理员通过控制该模块的影片播放,观众可以从LED屏幕上看到定制超高清影片,高清晰立体化效果让观众仿佛置身其中,随着背景音乐和旁白介绍,时快时慢地穿梭在上林上空和景区群中。</p> <p>3) 技术要求</p> <p>①设计要求：整个模块要求能够单独地展示超高清影片效果，又能够与数字沙盘模块进行互动，生动、形象的展现上林发展状况及未来远景，通过各种科技手段地应用，提高数字沙盘功能的扩展性，以取得震撼的展示效果。</p> <p>②同步软件：能自动同步多台电脑上播放的视频内容，并且完成多屏拼接、组合显示的特殊视频效果。同步局域网内计算机上的视频，各播放机之间的同步误差小于30毫秒。对可控制的计算机数量没有限制，仅需将所有计算机接入局域网即可。支持所有常规视频格式（AVI、MPEG、WMV），软件会自动使用系统中所安装的视频解码器。随时可添加新的播放机器，只需将其连入局域网，并在主机上进行相应的设置即可。支持自动循环播放，实现视频内容的24小时连续播放。支持使用外接硬件设备的遥控播放。</p> <p>③影片要求：影片内容至少包含上林文化、未来展望等部分内容，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实施。</p> <p>6、创意文化美工布展要求设计要求</p> <p>1) 设计思路明确、功能分布合理。</p> <p>2) 提供大厅内设计平面图。</p> <p>3) 风格以科技为主。</p> <p>4) 展厅要打造为智慧空间体现出科技感和未来感。</p> <p>5) 灵活运用多媒体技术手段，突出上林的文化特色。</p> <p>6) 注重展项间的有机结合，形成和谐直观的展示效果。</p>
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序号 1LED 屏幕（定制）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LED屏幕(定制)	113	平方	<p>显示屏技术要求：</p> <p>1.像素间距：2.5mm；</p> <p>2.像素密度：160000点/平米，显示颜色：1R1B1G；</p> <p>3.灯管封装：SMD2121；</p> <p>4.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p> <p>5.产品满足盐雾10级要求；</p> <p>▲6.换帧频率：60HZ；</p> <p>▲7.像素中心距精确度：2.50±0.1；</p> <p>▲8.平整度：≤0.45mm；</p> <p>▲9.最大亮度：≥600cd/m<sup>2</sup>；</p> <p>▲10.对比度≥5200:1；</p> <p>▲11.色度均匀性：≤0.005</p> <p>▲12.刷新频率：≥3840HZ，</p> <p>▲13.最大功耗：≤420W/m<sup>2</sup>，</p> <p>▲14.平均功率：≤140W，</p> <p>▲15.亮度均匀性：≥96%，</p> <p>▲16.宽色域：≥110%，</p> <p>▲17.水平视角：≥150°，垂直视角：≥140°；</p> <p>18.寿命典型值≥50000小时视角：工作温度范围-10℃-40℃。</p> <p>19.在40℃80%RH恒定湿热环境下，工作正常，</p> <p>20.显示屏整屏参数： 净显示面积：≥109.875m<sup>2</sup>。</p> <p>▲21.为确保供货产品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保障设备的后期维护，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将生产厂家开具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作为合同附件，验收时如不满足要求，则作为违约处理，并将结果上报有关部门。</p>
2	图形处理器	2	台	CPUintel 酷睿 i7、DDR4 32G、固态硬盘 1T1个、企业级硬盘 4T2个、工控机箱、光驱：DVD、键鼠：键鼠套装、依据沙盘功能需求定制
3	全频音箱	2	只	最大输出功率：135W/声道 声道：5.1-channel 输入端口：HDMI/USB/光纤数字/分量视频/复合视频等
4	全频音箱功放	1	台	与音箱匹配功放
5	时序电源	1	台	最大输入电流 3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辅助电源输出 前面板提供 1 路 USB 接口 5V 辅助电源输出，5V 辅助电源最大输出 0.5A，工作电压 ·110V-220V，输出电源插座 后面板 8 个受控 16A 万用插座，前面板 2 个直通 16A 万用插座，插座标准 兼容国标 6A、10A、16A，英标 13A、美标，15A、欧标 G/M 插头，开关间隔时间 1 秒，机箱高度 2U（88mm），约毛重 6kg
6	中控主机	1	台	系统引擎。工业标准设计，工业级 400M 主频处理器，内置 128M 储存空间，可扩展至 4G 闪存。A-NET 内部总线接口，内置 10/100M TCP/IP 网络接口。支持 SSL 加密技术、A-Control 技术。支持 SNMP，内置防火墙，NAT 和路由器。带有 6 个 COM 端口，双 A-NET，10/100M 网口，8 个红外（可转串口）端口，8 个数字 I/O 端口，8 个继电器端口，可插 COM 口扩展卡，扩展 2 个串口，支持 RS232/RS485/RS422 协议。
7	串网转换器	1	台	工业级串网指令转换器
8	10寸无线手持终端触控屏	1	台	APPLE MINI
9	无线路由器	1	台	Wan 口数量（无线路由） 1 个 Lan 口数量（无线路由） 4 个

				Qos 限速功能 支持 无线桥接 支持 支持 VPN 支持
10	无线 AP	1	台	与路由器配套 POE AP
11	继电器	4	台	20A/8 路 强电继电器模组
12	激光互动套件	1	套	激光捕捉、识别及坐标定位套件（地面沙盘触发）
13	机柜	1	套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包括盲板，扎线附件等。
14	专业线材	1	套	定制 HDMI/DVI 穿管芯片放大工业级成品线材、超 5 类双绞线（网线）、USB 芯片放大延长线、专业信号转接头一批、音频（响）线、电源线 依据现场标准化布线，保证所用线材信号传输稳定，产品结构描述按从内到外的原则：导体-->绝缘-->内护层-->外护层。
15	LED 电子沙盘视频（定制）	5	分钟	数字分辨率：2K 实拍、航拍：上林县城市+上林的 32 个景区、定制类三维、3D 渲染(或高级特效) 沙盘片，定制三维建模、三维场景制作、二维高级特效包装，定制策划方案设计、专业配音、后期效果调试，平面设计、脚本制作、历史资料及数据处理、模型数据化、场景处理、灯光处理、镜头制作、动画特效、后期
16	直幕 LED 宣传讲解视频(定制)	5	分钟	数字分辨率：2K 实拍、航拍：上林县城市+上林的 32 个景区、定制类三维、3D 渲染(或高级特效) 沙盘片，定制三维建模、三维场景制作、二维高级特效包装，定制策划方案设计、专业配音、后期效果调试，平面设计、脚本制作、历史资料及数据处理、模型数据化、场景处理、灯光处理、镜头制作、动画特效、后期
17	同步播放控制系统	1	套	LED 与沙盘视频播放服务同步播放控制，确保沙盘与影像同步实时播放控制，并完美演绎。支持后台扩展，开放视频管理接口，可自主添加视频文件及新建播放列表。
18	内容点播系统及立体影像处理	1	套	内容分节点播系统、为了达到完美的影像立体效果，将现场环境在 MAX 里进行了还原，并根据现场环境进行修正。严格按照透视关系，通过影像的阴影、前后位置关系等来加强影像的立体漂浮感，凸显层次，展示出完美的裸眼立体影像。
19	中控系统	1	套	定制 IOS 系统操控界面设计以及中控程序配套开发控制整馆声、光、电、窗帘等设备开关机等自动化控制,全套硬件开关、灯光开关、音量调节等功能，可选输出网络及 COM 控制指令，确保对不同终端设备的兼容性。
20	红外激光触控识别系统	1	套	超大幅面红外激光触控片面融合拼接 捕捉多片面融合及高精度识别 触发多片面融合及高精度解析 即时指令传输系统
21	红外激光触控交互程序	1	套	类似触摸屏点触交互系统，个性化定制开发激光交互系统
22	政务和迎宾讲解机器人（定制）	1	台	▲功能： 1.面部带显示屏，拥有可选表情，根据场景自主切换。 2.与正常成人行走速度一致（0.3~0.7m/s，速度可调）。 3.自动回位充电。 4.支持按需定制、更换外观及颜色，具有行方体系特色，符合行方整体设计风格。 5.可播放音频讲解、图片、视频等形式的资讯，全方位为客户展示所需业务的流程。 6.机器人后台能够记录历史问答和未知问题，从而能基于记录对问答库不断完善和扩充。 7.主界面和聊天界面的 LOGO 可以定制。
23	主控电脑	1	台	CPUintel 酷睿 i7，DDR4 8G、固态硬盘 256GB、一个机械

				硬盘 1T、工控机箱、光驱：DVD、键鼠：键鼠套装、依据沙盘功能需求定制（备用）、多功能扩展槽可以满足安卓、苹果系统的手机链接。
24	无线话筒及发射器	4	个	UHF 无线传输协议信号稳定强抗噪设计、HIFI 音效高频防啸叫、频率范围:640-690MHZ、有效使用距离:50M、信噪比:≥110DB
25	上林县沙盘大数据融合平台软件（定制）	1	套	软件系统开发： 声、光、电、互动项目、三维动画、影视等现代视觉效果、同步播放控制系统、防火墙，内容点播系统、立体影像处理服务器、中控系统、红外激光触控识别系统、上林政务系统的融合、智慧旅游大数据系统平台、智慧文旅的融合、红外激光触控交互程序、数据存储服务器、多媒体制作软件编写、智慧城市接口、共享接口。 ▲1.政务和迎宾讲解机器人智能开发系统 ▲2.百岁老人健康养老大数据系统平台和养老机器人系统平台：全面健康管理、紧急呼叫、子女关怀、百岁老人的大数据，家庭监护等。 ▲3.智慧旅游大数据景区客流量监测系统平台 ▲4.手机导览：微信端、后台管理端、一键管理系统内的数据资源、图文介绍、查询、实景、语音解说、页面交互、全景图片可有限度放大、缩小后台数据存储、逻辑处理。
26	服务项目	1	项	1、提供全程的设备集成、安装、调式工作；在所有基础设施和设备到位的情况下根据时间进度来完成展项的调式安装；对人常驻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售后服务： 提供软件系统升级及软件产品更新，保证用户软件系统、软件产品是最新版本。提供的展品一年的保修服务，三年内提供功能微调服务；软件版本提供三年内的升级和维护、升级服务、接口调整服务等。 3、施工配套服务： 色彩定位与搭配、材质的选择与运用，并依据项目特性给予最佳的色佳方案。 4、质保服务： 服务期内，要求中标公司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现场巡检。 (注：本项服务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b>三、本项目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质保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软件为五年内系统升级，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p>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①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 2 日完成内送审；②设计方案审核完成后三维数字内容脚本 2 日内完成送审；③三维数字内容脚本审核完成后，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p> <p>交货地点：<u>广西上林县</u></p>
▲5.	付款条件	<p>1. 本项目预付款（<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30%）。</p> <p>2.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3.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4.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5.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待软件、硬件安装调试正常运作，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将 2% 的质量保证金存入上林县财政归集户，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保质期结束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再向上林县申请退回 2% 的质量保证金。</p> <p>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6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7	验收条件及标准	<p>1.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3.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4.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8	验收方法及方案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及参数，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注：采购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且技术复杂的项目，应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p>
▲9	投标报价	<p>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10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11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1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无要求。
<b>四、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b>		
▲1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无
2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3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样品接收时间、地点：
4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件 x
5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图纸 x
6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上林县智慧中心创意文化美工布展（特殊定制展项）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1-3B272-JDZB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包装	<p>（1）投标文件分册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一致，并以 U 盘形式提交。</p> <p>（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①投标文件纸质版分为正本与副本。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编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②投标文件纸质版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③投标文件纸质版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④投标文件纸质版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应包装为两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p> <p>①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p> <p>②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注：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质疑函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p> <p>质疑联系电话：0771-2808960；联系人：庞倚林、宋佳历</p>
16	词语定义或说明	(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

		<p>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p>
17	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p>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p>
18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p> <p>② 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p> <p>③ 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p> <p>④ 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19		<p>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20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内容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节能产品的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投标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 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标准

##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9分)	售后服务分 (3分)	主观分	<p>售后服务分（3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等有所描述的进入一档。</p> <p>二档（2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服务保障措施较全面。售后服务方案能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的进入二档。</p> <p>三档（3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进入三档。</p>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诚信分 (6分)	客观分	<p>(1) 处罚扣分</p> <p>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p>	
2	政策性加分 (3分)		客观分	<p>(1) 节能产品分（1分）</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p>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p> <p>(2)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3)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p>(3) 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p> <p>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p>	
3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水平分 (15分)	主观分	<p>标注“▲”的技术参数</p> <p>一档（2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含本级）以上正偏离得2分。</p> <p>二档（5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本级）以上正偏离得5分。</p> <p>三档（10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有7项（含本级）以上正偏离得10分。</p>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及

			四档（15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有9项（含本级）以上正偏离得15分。	“▲”的技术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国家认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智慧中心创意文化美工布展设计方案（20分）	主观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智慧中心创意文化美工布展设计方案，各评委按照分档技术标准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设计方案简单，未能理解本项目的设计要求。</p> <p>二档（10分）：基本理解设计内容，根据展示内容确定设计主题，定位精确，能够提取项目特有元素，凝练特色鲜明的主题，综合考虑方案总体布局的合理性、空间利用、各系统功能设计及关联性及所体现的展示内容后期更换的灵活性、可操作性。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和内容能基本理解和满足表现本项内容需求。</p> <p>三档（20分）：深刻理解设计内容，根据展示内容确定设计主题，定位精确，能够提取项目特有元素，凝练特色鲜明的主题，综合考虑方案总体布局的合理性、空间利用、各系统功能设计及关联性及所体现的展示内容后期更换的灵活性、可操作性。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和内容能完全理解和满足表现本项内容需求，各系统设计方案全面。</p>	注：投标人不提供智慧中心创意文化美工布展设计方案，该项得分为0分。
	大屏幕影片创意方案（20分）	主观分	<p>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大屏幕影片创意方案打分，各评委按照分档技术标准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展示需求，对影片进行创意、风格、表现形式等方面的策划，影片制作不理解采购人的宣传目的，不能体现上林文化、未来发展等内容。</p> <p>二档（10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展示需求，对影片进行创意、风格、表现形式等方面的策划，影片制作能够基本理解采购人的宣传目的，能体现上林文化、未来发展等内容。</p> <p>三档（20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展示需求，对影片进行创意、风格、表现形式等方面的策划，影片制作能够完全理解采购人的宣传目的并且创意新颖，全面展现上林文化、未来发展等内容。</p>	注：投标人不提供大屏幕影片创意方案，该项得分为0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3分)	主观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打分，各评委按照分档技术标准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具有合理</p>	注：投标人不提供设计方案，该项得分为0分。



			<p>的安装调试方法，施工段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的进入一档。</p> <p>二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较全认识，有施工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施工段划分合理，具有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实施能力较强，可保障项目顺利交付的进入二档。</p> <p>三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施工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施工段划分合理，具有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赶工计划、项目风险管理措施、验收方案，对实施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实施能力强，可保障项目提前交付的进入三档。</p>	
4	投标报价 (30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1. 政策性加分说明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待软件、硬件安装调试正常运作，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将 2% 的质量保证金存入上林县财政归集户，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保质期结束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再向上林县申请退回 2% 的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二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货物零配件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国家售后法规的质量标准，乙方换新的零配件产品，并乙方按国家售后标准法则执行。
  -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产品更换费用。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四年；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林县；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

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的，须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 2. 合同签订日期: ..... 3.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4. 交货地点: 南宁市    路    号 5 ..... .....	1 ..... 2. 合同签订日期: ..... 3. 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4. 交货地点: 南宁市    路    号 5 ..... .....	正偏离 (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 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 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 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 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 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2 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 80% 以上(含) 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 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 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 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广西工业产品, 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 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 以上,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 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 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并按照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7.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货物类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必须提供):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p>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2.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3.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5.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6.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货物类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 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及地点：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等。

(3) 以上投标总价应与“货物类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尽量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